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五足歲	免學費	一學期	1. 2-5歲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110學年第2學期：開學日：2/11、結業日：6/30
	未滿五歲			
代辦費	雜費	900	一學期	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材料費	1125	一學期	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課程教材、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活動費	900	一學期	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午餐費	3645	一學期	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
	點心費	2700	一學期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
保險費		175	一學期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實施作業計畫」辦理		
110 學年第 2 學期 實際收費總計 (4.5 個月)		9445	一學期	
收退費規定：依照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備註	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 9 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 4.5 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 二、補助：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依當學期補助規定辦理）。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退費辦法

- 一、本園收費依據「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本園收托對象不分性別，為年齡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幼兒。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
第一學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第二學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三歲至四歲幼兒讀公立幼兒園免繳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 四、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 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 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 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1. 材料費：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課程教材、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2. 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3.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4.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5. 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6.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7.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

- 五、本園幼兒中途入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 (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

用。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六、本園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七、相關退費規定：

- (一)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三)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四)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本縣國民小學午餐規定退費。

八、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九、本園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